

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
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30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118号

采购人：新蔡县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30

2、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10000元 最高限价：28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118号A	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A包	2810000元	281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

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蔡县教育局
地址：新蔡县古吕东关街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8939644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C栋二楼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7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893964491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2810000元 最高限价：2810000元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基本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室外全彩大屏	<p>1、尺寸：320mm×160mm。</p> <p>2、像素点间距：≤3.076mm，单元板分辨率：≥5408 Dots</p> <p>3、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p> <p>4、像素构成：1R、1G、1B</p> <p>5、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p> <p>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p> <p>7、整屏平整度≤0.05mm；模组平整度≤0.03mm</p> <p>8、白平衡亮度：0-60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8%。</p> <p>9、色温800K-18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p> <p>10、对比度≥9500：1；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p> <p>11、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p> <p>12、灰度等级≥14bit，红绿蓝各256级，可达16384级，采用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灰度；70%亮度，14bit灰度；50%亮度，14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4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p> <p>13、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p>	998	个

	<p>范围内能正常工作；峰值功耗$\leq 55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50\text{W}/\text{m}^2$</p> <p>14、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3\text{kV}/50\text{Hz}$，保持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产品能正常工作； 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96\text{--}264\text{VAC}$，支持窄压输入在$200\text{--}240\text{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5、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5。</p> <p>16、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2/4/8$倍、低灰偏色改善。</p> <p>17、色坐标X、Y坐标符合$\text{SJ}/\text{T11141-2017}$</p> <p>5.10.5规定；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C_y$内；色域空间$\geq 120\%$ NTSC，LED显示屏ColorSpace覆盖率$\geq 170\%$YUV (PAL)。</p> <p>18、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2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p> <p>19、为了所投LED显示屏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应性，屏体内部所用排线需符合耐高温实验、耐压测试、折弯参数测试要求，耐燃等级符合$\text{VW-1}/\text{UL94V-0}$。</p> <p>20、具有SELV电路，在SELV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42.4V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200ms后不超过42.4V（3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并且在200ms内其极限值不超过71V（5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12</p>		
--	--	--	--

		<p>0V直流值。</p> <p>21、防电击等级依据GB4943.1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I类设备。</p> <p>22、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更加适合LED屏幕的使用；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IP连接。</p> <p>23、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条件下，显示屏表面光反射率 (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 3.0cd/m²。</p> <p>24、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显示屏蓝光辐亮度≤0.5W·m⁻²·sr⁻¹。</p> <p>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为防止LED光源对师生眼睛的伤害，LED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p> <p>25、支持PPA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LED附着力≥100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 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p> <p>26、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27、为保证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要求所投产品厂商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p>		
2	箱体	<p>1、尺寸根据屏幕尺寸定制设计。</p> <p>2、数控机床加工，焊接，喷涂电烤工艺。</p> <p>3、背部维修。</p>	51	m ²

3	电源	<p>输入： 电压范围： $\geq 176\sim 264\text{VAC}$；</p> <p>输出： 直流电压： $\geq 4.5\text{V}$；</p> <p>额定电流： $\geq 40\text{A}$；</p> <p>电流范围： $\geq 0\sim 40\text{A}$；</p> <p>额定功率： $\geq 180\text{W}$；</p> <p>纹波与噪声： $\leq 150\text{mVp-p}$；</p> <p>电压调节范围： $\leq 4.05\sim 4.95\text{V}$；</p> <p>保持时间（Typ）： $\geq 20\text{ms}/230\text{VAC}$，负载100%；</p> <p>寿命： $\geq 100,000$小时（25℃）。</p>	340	个
4	接收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成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5、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 6、支持静态屏、$2\sim 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7、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8、单卡支持16组RGB信号输出； 9、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10、支持DC 3.3V~6V超宽工作电压； 11、接收卡支持3D显示功能、低灰修缝、支持标序、标定，目标箱体四周显示红绿蓝白边框，接收卡绿灯慢闪，快速识别故障点。 12、为使画面显示效果更加完美，保持整屏一致性，控制系统具有修缝、十字修复功能。 	90	个
5	跳线	六类网线，国标，无氧铜	95	条
6	配电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功率：60KW，最大负载83KW，输出路数：15路。 2、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380V$\pm 15\%$，工频50Hz。具有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1	个

		<p>3、配电柜具有远程线控功能。</p> <p>4、支持远程开关电箱</p> <p>5、自带维修插座</p> <p>6、预留风机温控端子，最大负载800W</p> <p>7、配电柜自带延时上电功能。分五级上电</p> <p>技术参数</p> <p>1. 手动控制方式：三挡旋钮（手动/停止/自动）</p> <p>2. 自动控制方式：标配为远程线控（可添加定时开关、多功能卡、PLC、手机APP、无线遥控等多种控制方式）。</p> <p>3. 功率容量（KVA）：60KW</p> <p>4. 输入接线方式：3相4线&地线</p> <p>5. 输入电压（V）：380</p> <p>6. 输入频率（HZ）：50/60</p> <p>7. 输出接线方式：单相两线+地线，要均匀接入LED显示屏</p> <p>8. 输出电压（V）：交流220V</p> <p>9. 输出分路：15路，单相交流220V</p> <p>10. 分路接线空开容量（A）：25A，单相</p> <p>11. 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p> <p>12. IP等级：IP44</p>		
7	排线	国标，纯铜排线	1000	条
8	电线	4平方3芯，纯铜，国标	4	盘
9	视频处理器	<p>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DVI，2 路 HDMI1.4，1 路3G-SDI+LOOP。</p> <p>2、支持 不少于3 个窗口和 1 路 OSD同时显示。</p> <p>3、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脱离电脑也能实现快速配屏。</p> <p>4、支持 HDMI、DVI</p> <p>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选择HDMI源或DVI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1	台

		<p>5、支持设备间备份和设备内网口备份设置，保障因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屏体运行正常。</p> <p>6、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650 万像素，最宽可达10240，最高可达8192。</p> <p>7、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通过旋钮可实现一键大屏亮度调节。</p> <p>8、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所有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采集校正，有效消除LED模组的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9、支持创建 不少于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p> <p>10、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p>11、支持一键缩放功能，无需电脑，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p> <p>12、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可直接观察网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p> <p>13、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可将按键设置为用户常用的功能菜单，一键快捷直达；</p> <p>14、集成视频处理和发送卡功能，简化系统链路，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p>		
10	散热风机	<p>直径350mm</p> <p>电压AC 1~220V，</p> <p>风量3310m³ /h，</p> <p>功率142W，</p> <p>转速1500 RPM，</p> <p>防护等级IP44，</p> <p>适用于户外环境。</p>	6	台

11	空调	定频/变频：变频 制冷量(W)：≥3500 额定制冷功率(W)：≤990 制热量(W)：≥4300 额定制热功率(W)：≤1270 室内机最大噪音dB(A)：≤42 室外高风dB(A)：≤52	2	台
12	配件线材包	吊葫芦秤重2T导链5.5M，能承载整体线阵需要。	1	项
13	设备机箱	钢制，容量：37U，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标准； 门及门锁前门：钢化玻璃前门，带锁；前后门；全钢侧门； 材料及工艺：材料采用 SPCC冷轧钢板。	1	个
14	音箱线	国标2*1.5无氧铜音箱电缆。	3	盘
15	线阵吊架	满足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含尼龙绳，锁扣等。	2	台
16	数字音频处理器	4进8出数字音箱处理器，2个模拟输入和6个模拟输出。配有24位AD/DA转换器，输入通道都有11波段参数均衡器、增益控制、噪声门功能、动态低音增强功能、RMS限制器、内置粉红/白噪声发生器和可配的延迟。输出提供7波段参数均衡的滤波器，其斜率高达48dB/Oct。输出通道可以选择峰值限制器或者RMS限制器和延时。输出通道1/通道3/通道5配有动态响度滤波器。支持全矩阵混合模式下输入，在任何比率的任何输出都可能与输入进行连接或者混合。可通过USB或RS485进行连接，实现远程控制。	1	台
17	电源时序器	1、时序电源开关,采用多用输出插座工作由微电脑控制,实现独立顺序开关输出电源控制工作。	1	台

		2、在全部电源输出接通后还可以用“直通开关”按键,即时通断所有电源的输出以方便单独处理所有器材的突发事故。		
18	16路数字调音台	操作系统: 基于Linux操作系统开发, 5核CPU处理器, 屏幕尺寸 ≥ 10.1 寸 1280*800高清触控显示, 中英文操作界面, 自由切换, 总输入输出: 支持58路信号输入, 28路信号输出。本地输入/输出: 42路信号输入(38模拟+4数字)。	1	台
19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话筒	四通道真分集式接收技术。 采用彩色显示大屏显示出每通道话筒的射频/音频/电池电量/干扰信号/SQ 距离/锁止等工作状态。 系统标配工作频率独立可调, 音量独立可调, SQ独立可调, IR红外独立控制, 独立搜频功能, 一键独立锁止. 一键编组调取等实用功能。 系统标配内置 4 组叠机频率可供调用. 为同一场所同时叠机使用 1- 4 套系统提供便捷安装。	2	台
20	话筒天线放大器	系统标配2路信号拾取输入(可中继扩展), 8-16路放大信号输出(可多机级联增路)。系统有效接收频率范围为“400MHZ-950MHZ”, 可对该频段内的信号提供2到+12dBm的有效增益。	1	台
21	超低功放	立体声输出功率8欧2X1000W 立体声输出功率4欧2X1500W 桥接立体声功率8欧: 2000W 桥接立体声功率4欧: 2700W 频率相应20Hz_20kHz (+0.5dB) 总谐波失真 >20 K欧/10K欧 信噪比 >98 dB 瞬态响应 $>0.1\%$ (8ohm/1KHz/half power) 阻尼系数 $>300: 1$	2	台

		<p>串音>62dB@1KHz</p> <p>输入阻抗8欧<230~</p> <p>音频输入浮动: 15V</p> <p>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p> <p>保护: 具有短路、开路、过热、过载、直流、超音频等保护装置</p> <p>电压: AC220V-230V 50Hz /60Hz</p> <p>高度2U</p> <p>尺寸≥483X525X88mm。</p>		
22	全频功放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0/-1dB4Q</p> <p>立体声输出功率8 x2: 2x800W</p> <p>桥接输出功率8 x1: 1600W</p> <p>立体声输出功率4 x2: 2x1100W</p> <p>桥接输出功率4 x1: 2200W</p> <p>总谐波失真: <0.5%, 20Hz-20KHz</p> <p>互调失真: <0.35%</p> <p>输入灵敏度: 0.775V(额定功率: 8Q)</p> <p>额定阻抗: 20Kohms/10Kohms</p> <p>转换速率: 15V/us电</p> <p>压增益: 37dB</p> <p>信噪比: 98dB大小~阻尼系数: >250。</p>	4	台
23	户外双十线阵超低音	<p>系统类型: 单18寸超低音箱</p> <p>频率范围: 40Hz-500Hz</p> <p>频率响应: 50Hz-450Hz(±3dB)</p> <p>灵敏度: 104dB SPL 1w/1m</p> <p>输入阻抗: 8 ohms</p> <p>额定功率: 800W</p> <p>配置: 低音: 220mm 磁钢/100mm 音圈, 18mm桦木夹板</p> <p>最大声压级: 136dB SPL</p>	4	台

		<p>输入接口：Double Neutrik® NL4MP</p> <p>箱体尺寸/高/宽/深：≥503mm*861mm*700mm。</p>		
24	户外双 十线阵 全频	<p>系统类型：双10寸线阵</p> <p>频率范围：50Hz-20kHz</p> <p>频率响应：60Hz-18kHz(±3dB)</p> <p>灵敏度：106dB SPL 1w/1m</p> <p>输入阻抗：8 ohms</p> <p>额定功率：500W</p> <p>配置：高音：75mm音圈/170磁钢，低音：2 x 156mm 磁钢/65mm 音圈， 18mm桦木夹板</p> <p>最大声压级：138dB SPL</p> <p>声场辐射范围：声场辐射范围：水平110°</p> <p>垂直：取决于阵列音箱的数量和调整的角度而产生变化</p> <p>输入接口：Double Neutrik® NL4MP</p> <p>箱体尺寸/高/宽/深：≥309mm*865mm*483mm。</p>	8	台
25	切台机	<p>设备尺寸：660*750*1450mm。机壳材质：304不锈钢。技术核心要求：设置长度后定量切割。电机功率：1.32KW。</p>	1	套
26	连续压 面机	<p>1. 设备尺寸：1315*1025*1385mm。</p> <p>2. 机壳材质：304不锈钢。</p> <p>3. 技术核心要求：可调整压面轮输出厚度（0.8~1.8cm）</p> <p>4. 电机功率：3.3KW。</p>	1	套
27	自动包 装机	<p>1. 包装速度：10-180包/分钟。</p> <p>2. 制袋尺寸：L(120-400)*W(30-230)*H(5-100)mm。</p> <p>3. 包装膜宽：500mm。</p> <p>4. 包装膜厚：>0.025mm。</p> <p>5. 外形尺寸：(L)5320mm*(W)950mm*(H)1550mm。</p> <p>6. 额定电压：220V。</p> <p>7. 总功率：3.2KW。</p> <p>8. 袋长无需人工设定,设备运行中自动检测,自动设定。</p>	1	套

		<p>9. 三伺服控制系统简约机械结构。</p> <p>10. 包装速度和成袋长度采用伺服系统控制. 无级变速, 调节范围宽, 可以与生产线的前道完美匹配。</p> <p>11. 各封口温度独立控制, 适合多种包装材料, 封口美观牢固。</p>		
28	桁吊式 智能卤 煮设备	<p>2台1000L蜂窝蒸汽锅+桁车+进出料工位+料筐及配件</p> <p>外形尺寸：5000*2000*2830mm</p>	1	套
29	啤酒糖 化罐发 酵罐	<p>500L糖化罐高度2.25米，直径1.1米；全设备配套500L一拖四，包括降温系统一套。500L发酵罐高度2.2米，直径83厘米，</p> <p>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测试。</p>	1	套
30	智能迎 宾机器 人	<p>1. 礼仪迎宾：人脸识别，自动识别来访者拟人化主动打招呼问好。</p> <p>2. 巡游讲解：交流咨询自动充电安防巡逻物品配送。</p> <p>3. 大屏展示：双屏设计，播放视频、图片等多种模式宣传广告。</p> <p>4. 安防巡逻：安保巡逻，自动拍摄照片并发送报警短信，保障场所安全，工作计划，可设置定点接待、移动接待及安保巡逻任务，自动化执行。</p> <p>5. 物品配送：取送物品及音乐视频播放，满足多样化需求。</p> <p>6. 交流咨询：自然语言系统，听得懂，聊得来，优待政策咨询。</p> <p>7. 自动充电：当机器人电量低于15%。</p>	2	套
31	排盘机	<p>1. 设备尺寸：1850*1700*1620mm。</p> <p>2. 机壳材质：304不锈钢。</p> <p>3. 技术核心要求：可设定排列两种方式（平行或交叉）。</p> <p>4. 电机功率：2KW。</p> <p>5. 速度要求：每分钟最快可达到200个产品的排盘工作。</p> <p>6. 功能要求：代替人工实现自动排盘。</p>	1	套
32	爬坡机	<p>1. 设备尺寸：1500*500*600mm。</p>	1	套

		<p>2. 机壳材质：304不锈钢。</p> <p>3. 技术核心要求：输送带可快速拆卸。</p> <p>4. 电机功率：1.5KW。</p> <p>5. 功能要求：把面团松弛好并输送至擀皮机进行擀皮工作。</p>		
33	翻缸和面机	<p>1. 设备尺寸：1450*1500*1600mm。</p> <p>2. 机壳材质：304不锈钢。</p> <p>3. 技术核心要求：配有自带顶升功能，把和好的面团自动倒出。</p> <p>4. 电机功率：16.1KW。</p> <p>5. 产能要求：高速和面机 10分钟和好一锅面团。</p>	1	套
34	摆头丸子煮槽	<p>1. 内径尺寸：长1500×宽600×深350mm。</p> <p>2. 外形尺寸：长1850×宽800高×750mm。</p> <p>3. 材质：304不锈钢。</p> <p>4. 电加热功率：60kw。</p> <p>5. 电源规格：380v50hz。</p>	1	套
35	摆头丸子机	<p>1. 外形尺寸：800*370*1700mm。</p> <p>2. 生产效率：260粒/分钟。</p> <p>3. 肉圆规格：10-40mm（按需定制）。</p> <p>4. 功率：1.5KW。</p> <p>5. 速度：变频调速。</p> <p>6. 电源规格：380v50hz。</p>	1	套
36	河粉机	<p>1. 设备尺寸：3200*700*1500mm，</p> <p>2. 电机功率：0.65KW。</p> <p>3. 智能控温。</p>	1	套
37	米粉机	<p>1. 设备尺寸：1000*400*1200mm。</p> <p>2. 电机功率：7.5KW。</p>	1	套
38	热风旋转炉	<p>容量：32盘（1推车），电压（V）：3N-380</p> <p>功率（KW）：48，烤盘尺寸（MM）：400*600</p> <p>温度（℃）：室温~300</p>	1	套
39	24褶抓花机	<p>1. 设备尺寸：1550*650*960mm</p> <p>2. 电机功率：0.8KW</p>	1	套

		<p>3. 24片刀设计，刀具防止不粘面皮 经过特殊喷涂处理</p> <p>4. 仿手工自动抓花设备，可一键实现包子捏褶和顶端捏花功能</p>		
40	小金鱼混沌生产线	<p>1设备尺寸：3200*2100*1600mm，2电机功率：11.5KW，3烧麦形状：可根据客户提供形状设计模具，4全伺服控制，5工控机控制，6高精度中空旋转平台，7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测试。</p>	1	套
41	三重馅包馅机	<p>1. 设备尺寸：1080*800*4120mm，2. 电机功率：1.8KW，3. 料桶、蛟龙采用不锈钢材料焊接而成，不老化不变形，符合食品级标准，4. PLC控制，触摸屏操作，具有配方存储功能，可任意调整皮、馅比例及生产速度。</p>	1	套
42	三排蒸煎饺机	<p>1. 设备尺寸：2600*2400*2850mm，2. 电机功率：4.85KW，3. 数字化控制，4. 面带宽度230毫米，圆皮直径80毫米，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测试。</p>	1	套
43	烧麦机 70g	<p>1. 设备尺寸：3200*2100*1800mm，2. 电机功率：12.5KW，3. 全伺服控制，4. 工控机控制，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测试。</p>	1	套
44	捏圆机	<p>1. 设备尺寸：1350*780*730mm。</p> <p>2. 机壳材质：304不锈。</p> <p>3. 技术核心要求：6片刀，刀具材质为食品级专用材料，可拆卸更换清洗，符合卫生要求，并有多种圆刀、花刀可选配。</p> <p>4. 电机功率：2.51KW</p>	1	套
45	给馅机	<p>1. 设备尺寸：750*500*1450mm。</p> <p>2. 机身材质：304不锈钢。</p> <p>3. 技术核心要求：自动感应，感应到面皮自动把定量的馅料注到擀好的面皮上。</p> <p>4. 电机功率：0.75KW。</p> <p>5. 功能要求：素馅 肉馅 均可使用。</p>	1	套
46	成型主机	<p>设备尺寸：3500*590*1690mm。机壳材质：304不锈钢。电机功率：5.72KW。轮宽要求：320mm。</p>	1	套

47	焊接户外双层钢构	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焊条：手工焊：Q235连接用E43系列焊条；自动焊：Q235连接用H08系列焊条；抗震7级，抗风8级。	59.68	m ²
48	实训基地文化墙建设	1.5PVC打印雕刻，签订合同前提供设计效果图。面积123平方。	1	项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是：led室外全彩大屏				

四、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一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p> <p>2、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p> <p>3、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p> <p>4、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供应商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p>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无

售后服务保障 或维修响应时 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承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
工期	签订合同后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要求
<p>1、项目情况</p> <p>1.1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p> <p>1.2采购人名称：新蔡县教育局</p> <p>1.3项目内容：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烹饪专业实训基地建设</p>

<p>2、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p> <p>关于信用查询的要求：</p> <p>信用查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投标报价及费用：</p> <p>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p> <p>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p> <p>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4、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p>
<p>5、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6、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7、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8、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p>9、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p>

<p>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中标供应商推送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p>
<p>10、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1、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p>
<p>1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3、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14、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p>
<p>15、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p>
<p>16、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p>
<p>17、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p>
<p>18、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p>
<p>19、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p>20、招标文件下载：</p>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

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已网上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281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4.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3项所需材料）

，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或：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函》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

16.2 投标函

16.3 开标一览表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6.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14 其他招标要求应当载明的证明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本次招标所有采购内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分标段进行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各标段投标文件不得混装。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

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

1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9.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

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名单；
- (4)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 唱标；
- (7) 开标结束。

22.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2.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开标、唱标、资格审查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1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3.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3.1.2 未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3.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

被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3.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5.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3.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5.4 符合性检查。

25.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9)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5.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5.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5.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5.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评标异议登记

工作人员将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供应商。

30.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中标供应商推送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32.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集中采购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合同授予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顺序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p>
-----	--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text{单项评标价} = \text{投标人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评标价} = \sum \text{单项评标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投标人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

除，扣除后价格仅用于评审，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不改变中标金额。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函（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 附件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 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 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 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免费维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证明文件

-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9.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9.6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7信用评估报告或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有）
- 9.8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9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1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格式自拟）
- 9.11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9.1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9.13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